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各位股東：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報及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 日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之發佈通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香港四季酒店 2 樓四季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的「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項下閱覽有關文件。此等文件亦已載於聯交所網站。

儘管閣下早前曾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通訊文件^(紙張)收取方式或語言版本的選擇，但仍可以隨時更改有關選擇，轉為以印刷本或以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文件(「電子版本」)及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如閣下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請閣下填妥在本函附上的申請表格，並使用申請表格下方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無需貼上郵票)，請將申請表格寄回本公司之股份證券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申請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下載。

閣下只要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透過電郵(chinaunicom.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即可隨時更改有關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的選擇。假若閣下選擇(或被視作選擇)電子版本，但礙於任何理由以致在使用電子方式覽閱公司通訊文件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會立即向其免費發送印刷本。

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88，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或電郵至 chinaunicom.ecom@computershare.com.hk。

代表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謹啓

2019 年 4 月 1 日

附註：公司通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委任代表表格。

CUNH-01042019-1(7)

申請表格

致：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0762）
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第一部份 收取印刷本的2018年年報及日期為2019年4月1日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本人／吾等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的印刷本

請只於下列選擇中的一個²空格內劃上「X」號)

(a) 僅收取英文版本 (b) 僅收取中文版本 (c)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第二部份 更改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指示

本人／吾等欲把日後收取公司通訊文件的方式作下列更改：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²空格內劃上「X」號)

瀏覽在公司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文件**電子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之電郵通知；或
電郵地址

(本公司會在日後發出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文件的通知至以上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會發出有關公司通訊文件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予閣下。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而電郵地址僅供用作收取已發佈公司通訊文件的通知之用。)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附註：

1.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2. 如在每部份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3. 如閣下的股份以聯名方式持有，則所有聯名持有人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首名持有人須於本指示回條上簽署，方為有效。
4.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簽名³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郵寄標籤MAILING LABEL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ong Kong Registrar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Hong Kong

閣下寄回此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